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胡曉嵐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業務概況.....	2
二、114 年度重要成果.....	9
三、未來施政重點.....	20
參、結語.....	27

壹、前言

臺北市作為與國際接軌的首善之都，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及區域競爭，正處於產業轉型與數位升級的關鍵節點。隨著輝達海外總部確定落腳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北市將積極串聯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三大核心，構築「臺北科技廊帶」，並致力於將 AI 導入市政服務，提升治理效能與城市競爭力。財政為市政推動之基石，本局 115 年度財政業務以「提升財政效能」、「推動促參開發」、「強化稅費合理」、「創造市產價值」為施政方針，持續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活化市有資產價值，透過穩健財政規劃，支持臺北邁向智慧永續的未來。

為達成「財政加值」、「財源永續」之財政願景，將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財政紀律。謹將本局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114 年度業務概況

(一) 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市 114 年度歲入預算（含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294.39 億元，全年實收數為 2,284.81 億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99.58%，其中稅課收入為 1,629.26 億元，稅外收入為 655.56 億元。

屬地方稅部分，114 年度地方稅稅課收入預算數 782.05 億元，稅收實收數 782.69 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 100.08%。（表 1）

表 1 114 年度歲入實收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歲入小計	2,294.39	2,284.81	99.58%
稅課收入	1,632.77	1,629.26	99.78%
國稅	850.72	846.57	99.51%
遺產及贈與稅	65.44	97.50	149.00%
菸酒稅	8.06	7.04	87.34%
中央統籌分配稅	777.22	742.02	95.47%
地方稅	782.05	782.69	100.08%
印花稅	58.00	74.65	128.70%
使用牌照稅	72.00	70.89	98.45%

項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地價稅	288.00	288.48	100.17%
土地增值稅	168.00	131.56	78.31%
房屋稅	175.65	192.46	109.57%
契稅	18.00	20.66	114.77%
娛樂稅	2.40	4.00	166.73%
稅外收入	661.61	655.56	99.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52	34.69	95.00%
規費收入	85.22	83.22	97.65%
財產收入	101.84	106.83	104.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35.58	131.26	96.81%
補助及協助收入	284.42	278.66	97.98%
捐獻及贈與收入	0.03	0.03	100.00%
其他收入	18.02	20.87	115.84%

附註：

- 1.本表實收數資料來源為代庫銀行報表之現金數。
- 2.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差異。

(二) 本市債務還本情形

本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務未償餘額
實際數為 624 億元。

(三)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

114 年度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集中支付案件 61 萬 5,703 件，集中支付金額 4,744 億餘元，電連存帳（匯款）及簽發市庫支票合計 141 萬 775 筆。（表 2）

表 2 集中支付作業概況表

作 業 項 目	本 期	上年度同期	本期與上年度 同期比較 (%)
支 付 案 件 (件)	615,703	612,749	0.48%
電 連 存 帳 (筆)	1,409,296	1,370,564	2.83%
市 庫 支 票 (張)	1,479	1,501	-1.47%
支 付 庫 款 總 額 (億 元)	4,744.70	4,855.97	-2.29%

(四) 菸酒管理概況

落實執行 114 年度菸酒抽檢計畫，本局積極推動各項執行工作，維護本市菸酒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對本市轄內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提供菸酒品標示輔導，查緝非法菸酒等不法行為。依財政部國庫署 114 年度菸酒業者抽檢家數基準表，本市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及販賣業者分別為 16 家、1,235 家及 1 萬 3,485 家。針對各類業者，本局均依相關規定及抽檢標準，確實執行各項抽檢任務，確保執行成效。(表 3)

表 3 臺北市 114 年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抽檢情形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業別	家數	本市家數 (1)	抽檢家次 (2)	抽檢率% (2) / (1)	備 註
合 計	14,736	14,736	1,078	7.32%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每年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者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抽檢 10% 以上，但轄內業者大於 7,000 家者至少抽檢 700 家以上。
製造業	16	16	16	100%	
進口業	1,235	1,235	137	11.09%	
販賣業	13,485	13,485	925	6.86%	

(五) 市有財產概況

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列管各機關學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雜項設備等 3 類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總值約 11 兆 6,298 億元。另本市市有財產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表 4)

表 4 臺北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非決算審定數)

分類項目	筆數 (幢)	面積 (m ²)	金額 (億元)
總 值			116,298
土 地	89,993	56,678,552	111,254
土 地 改 良 物			644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2,771	15,866,019	3,173
機 械 及 設 備			562
交 通 運 輸 及 設 備			257
雜 項 設 備			105
有 價 證 券			269
權 利			34

附註：

- 1.配合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107 年起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財產提列折舊及攤銷，財產價值改以淨值呈現。
- 2.上開市有土地總值，依本府 81.6.24.(81)府財四主二字第 81043474 號函，係以原始取得成本或公告現值估計。

(六)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概況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係本府各機關評估無公務使用需求而由本局接管，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共計土地 7,779 筆、建物 665 筆。說明如下：

1. 市有非公用土地

計 7,779 筆（包含基金 44 筆、非基金 7,735 筆），面積合計約 105 萬 3,525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值合計約 3,491 億 9,213 萬餘元。其中，計 3,661 筆土地位處外縣市，面積合計約 27 萬 7,568 平方公尺，多係因民眾抵繳遺產稅而取得之持分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公共設施用地。因本府於外縣市並無開闢公共設施需求，爰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撥用前，由本局現況管理。

另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除部分有被占用情形依規定清理外，其餘土地於提供公務使用或開發利用前，本局將視土地條件予以活化使用，部分並已辦理出租、出借、提供簡易使用或設定地上權及促參方式開發（表 5）。其中以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為大宗，佔 58.13%；其餘無使用情形土地，部分為現有巷道、溝渠、位處偏遠或屬山坡地範圍，或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等，類此土地

因受限於基地條件而無法單獨建築且難以利用，爰按現況維護管理。

2. 市有非公用建物

計 665 筆（包含基金 120 筆、非基金 545 筆），面積合計約 17 萬 5,012 平方公尺。主要為參與都市更新後分回，另有部分為本府各機關原有之眷（宿）舍，因無繼續使用需求而交由本局管理。本局為積極利用市有非公用建物，主要採標租方式予以活化，多數建物並已辦理標租。

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營市有非公用土地有使用情形分類統計表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案件數	面積 (m ²)	比率 (面積)	公告地價 (千元)	公告現值 (千元)	
出租（已辦租用、標租、短期使用、有償使用、375 租約等案件）	1,469	86,491.79	22.11%	5,483,841	22,436,222	
設定地上權及促參 BOT	19	227,383.91	58.13%	53,520,075	213,185,777	
出借	2	6,329.87	1.62%	412,749	1,643,284	
提供簡易使用及納入供給資料庫	69	24,703.94	6.32%	1,695,687	6,742,393	
被 占 用	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1,345	39,466.19	10.09%	1,773,946	7,089,061
	催收使用補償金	135	3,889.50	0.99%	308,809	1,217,563
	訴訟中	77	2,910.49	0.74%	186,500	739,468
合計	3,116	391,175.69	100%	63,381,607	253,053,768	

附註：

1. 無使用情形之土地含公共設施用地及保護區、農業區，或現況為現有巷道、溝渠、位處偏遠或屬山坡地範圍等。
2. 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或有差異。

（七）動產質借概況

114 年度提供 5 萬 1,487 人次質借服務，總計受理質借 6 萬 8,878 件，質借金額約 57 億 5,315 萬餘元，年底在庫質借餘額約 24.48 億餘元。營運總收入 2 億 1,406 萬元，總支出 1 億 5,262 萬元，稅後淨利約 6,144 萬元。

二、114 年度重要成果

(一) 財務管理

為提升服務品質，推廣快速、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匯款)作業，避免簽發市庫支票塗改、盜領及遺失等風險。114 年度電連存帳執行率達 99.90%，支票簽發僅占 0.10%。

(二) 菸酒管理

1.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裁罰違規菸計 8 件，罰鍰 158 萬元；裁罰違規酒計 70 件，罰鍰 98 萬元；共計裁罰 78 件，罰鍰 256 萬元；緝獲違規菸品 5 萬 1,751 包及違規酒品 83.31 公升。

2. 多元宣導菸酒法令

114 年度本局配合本府大型活動及親山健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並透過公車、捷運燈箱、市政大樓跑馬燈及各行政區區公所等辦公廳所張貼海報加強宣導，同時於桃園機場刊登宣導資訊，擴大觸及各族群，提升民眾法令遵循意識。

(三) 稅務管理

1. 持續推廣 e 化繳稅，提升納稅服務效能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提供繳稅管道多元數位化服務，11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民眾使用

多元 e 化線上繳稅件數計 143 萬 5,188 件，占總繳稅件數 42.18%，較 113 年度同期 137 萬 7,800 件，占總繳稅件數 40.44%，件數增加 5 萬 7,388 件，成長 4.17%。

2. 持續推動合理稅制，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屋稅，修正後稅率為 1%，六都最低，以鼓勵房東釋出屋源協助弱勢房客租屋，並促進有效利用。

3. 修正自治條例，促進民間參與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由按月改以年計徵等稽徵程序，本府 115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規定，使稽徵程序更為完備，以維護市民權益。

4. 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範圍擴及至全國

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稅捐處首創「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申報房地移轉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時即時通知，深獲財政部肯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國(連

江縣除外)。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新申請件數計 6 萬 2,876 件，其中有申請臺北市房地移轉通知服務者 4 萬 5,992 件，占總申請件數約 73.15%。

(四) 財產管理

1. 統合運用市產

- (1) 配合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機制，除依政策及需求緩急進行整合調配外，本局定期調查各機關學校經管未來 4 年可供調配之市有房地，以強化市產整合運用效益及促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114 年度共召開 7 次府層級會議，除賡續追蹤列管辦理情形外，並審查各機關提報新建大樓先期規劃、新建社宅空間調配、受贈公益設施、都更分回空間調配、市場及校舍改建等案件，以有效運用市有不動產，提升其利用效能及減少財政支出。
- (2) 本局透過定期召開會議追蹤列管各機關收回之宿舍，以督促各機關推動宿舍報廢拆除、現況標租、參與都市更新、公務利用等處理方式之辦理情形。
- (3) 持續運用市有財產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技術，透過視覺化方式呈現供給資料，以確實掌握本市可調配供給資源整體分布。

2. 精進財產管理

透過導入風險管理機制，評估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針對財產管理風險較高（如較久未辦理實地訪查或經管財產數量較多）之機關實施實地訪查，並每年滾動檢討本府各機關年度財產檢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表，以持續精進年度財產管理重點業務及本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另建立財產實地訪查標準化作業及評分標準方式，以落實督導財產管理。

3. 妥善處分利用

（1）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益情形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除有被占用情形依規定清理並追繳使用補償金外，在未提供公務使用或開發利用前，將視基地個別條件提供出租或有償使用，並積極就適宜之標的評估採設定地上權及促參方式進行開發利用，俾相關收益穩定挹注市政建設財源。截至114年12月底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不含基金）收取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合計14億6,975萬餘元。

（2）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情形

倘經評估無公務使用需求或條件欠佳，不具開發實益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例如地形畸零細碎不整或面積狹小、位處轄外或持

分所有等情形，經審查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但書及相關公產法令，得評估採出售或調整地形等方式進行處分，以適時釋出供民間整合運用，促進地方發展。另部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因參與都市更新或重劃而領取補償金，亦能有效發揮經濟價值及促進都市發展。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處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收入計 6 億 5,363 萬餘元。

(3)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利用情形

本府各機關無使用需求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部分為閒置空地或老舊房舍，於未辦理開發利用或參與都市更新重建前，將就適宜標的評估採公開標租方式或提供有償使用，以積極活化並增加市庫收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局辦理標租計 260 筆房地、4 處停車場及 2 處電動車充換電站，另提供使用 61 筆土地。

另配合市府政策或地方民意需求，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提供綠美化及認養作業要點」提供部分市有非公用土地予里鄰社區團體、附近居民認養綠美化或交由機關代管維護，以綠化市容景觀及提供地方合宜之休憩空間。本局並主動公開適合提供認養之標的，媒合有意願之認養人，藉由公私協

議共同參與，促進宜居友善的永續綠化城市。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已成功媒合 18 處基地，認養面積合計 4,253.96 平方公尺。

(五) 財產開發

1. 促參招商

114 年度完成招商簽約案件為 22 案，民間投資金額達 140 億餘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達 1 億元以上案件計 9 件，明細如下（表 6）：

表 6 已簽約重大開發案件彙整表

案名	主辦機關	簽約日期	民間投資金額 (億元)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Y21 站捷運開發區 3 土地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14 年 1 月 6 日	22.95
捷運萬大線廈安站（捷十）土地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14 年 1 月 21 日	7.46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興建營運移轉（ROT）案	臺北市政府 體育局	114 年 3 月 18 日	1.05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14-5、116 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114 年 4 月 30 日	23.35
捷運萬大線中正紀念堂站（捷四）土地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14 年 5 月 22 日	32.79
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 391-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都市更新處 (實施者臺北住都中心)	114 年 10 月 3 日	2.35
捷運萬大線中和站(捷 2)土地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	37.77
捷運萬大線連城錦和站(捷 4)土地開發案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114 年 11 月 17 日	6.53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44 地號等 9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 (實施者臺北住都中心)	114 年 11 月 25 日	4.21

2. 定期召開會議、辦理訪視作業及教育訓練

- (1) 114 年度共召開 4 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
- (2) 114 年度已辦理 15 案促參訪視。
- (3) 114 年度辦理 3 場履約爭議課程共 108 人次參訓及交流；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證照班教育訓練，計 23 人取得及格證書。

3. 市有房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

(1) 主導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共計 15 案，已完工結案 7 案；其餘 8 案，計有萬華區福星段、文山區木柵段(甲區段)、中正區南海段等 3 案施工中；大安區辛亥段 1 案實施者(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臺北住都中心)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中正區中正段、中山區中山段等 2 案已簽約；中山區長春段、中山區正義段等 2 案刻由實施者(臺北住都中心)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招商、地主整合等作業。

(2) 參與都市更新案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案尚在程序中者計 197 案、已完工及結案計 74 案。

(3) 都更分回房屋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都更分回房地累計已標(出)租 426 戶，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2 億元。未來持續配合市政需求或住宅政策優先提供作為公務、社會住宅(含幸福住宅)使用，餘無公務使用需求之房地則透過出租或出售辦理活化，充實市庫並支援地方建設。

4. 參與聯合開發案件

本局參與聯合開發案件，已分回聯合開發大樓房地者計 6 案，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統籌辦理出租事宜，114 年度收取房地租金約 1 億 6,873 萬餘元。

5. 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

本府與國防部合作開發案件公有土地已簽約計 5 案，114 年度本府分收土地租金約 1,417 萬餘元。除充實地方財政，並提升公有閒置土地使用效益。

(六) 動產質借

1. 質借業務

(1) 調降市民質借利率

為落實照顧本市市民及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

及遭逢急難或災害救助家庭等），動質處實施差別優惠利率，提供本市一般市民 0.62%（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調降為 0.58%）及弱勢族群（0.36%）較優惠的質借月利率，114 年度受惠民眾 1 萬 5,638 人次，減少利息支出 1,071 萬餘元。

（2）開拓協助新住民客群

透過宣傳影片、參與新住民據點辦理活動及課程等多元管道，向新住民介紹動質處各項服務，114 年度累計辦理 14 場次，參與民眾 290 人，協助新住民避免因資訊落差或受融資條件限制，遭受重利剝削。

（3）精進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

持續提升便民服務措施，積極推辦免臨櫃轉帳繳息服務，增加屆期提醒客戶繳息功能，節省民眾交通往返及等待時間成本，民眾利用 ATM 或網路轉帳繳付質借利息，更可免除攜帶現金的風險。114 年度累計轉帳繳息件數 6,831 件、交易金額 2,358 萬餘元。

2. 臺北惜物網

（1）實施績效

截至 114 年底網站累計會員人數達 15 萬人以上，參與拍賣機關計 5,193 個，累計成交件數逾 48.6 萬件，成交金額逾 22.9 億

元；114 年度成交件數 3 萬 7,930 件，成交金額逾 2 億 7,678 萬餘元。

(2) 跨域合作

持續推動惜物網業務，114 年度分別與法務部等 12 個中央機關、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 8 個其他地方機關簽訂惜物網合作備忘錄，加入惜物網拍賣行列。協助各縣市政府及中央機關辦理惜物網業務教育訓練，推動報廢公產至惜物網拍賣作業，增益公庫收入。

(3) 精進網站功能

導入押標金競價機制，防止會員惡意干擾及降低棄標率，提高拍賣機關參與意願，成為同時具備有押標金及無押標金 2 種競標機制的報廢公產拍賣平臺。新增捐贈專區，提升資源有效再利用、延續經濟價值，並提升社會公益、落實社會關懷。建置異常出價查核功能，強化網站管理，以提升競價公平性及會員參與意願。

(七) 編修法規

1.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出售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承購人申辦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並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因應不動產市場景氣及政策變化，刪除須由承購

人出具銀行承諾書之規定，並放寬辦理相關程序之時限，以貼近實務需求。

2.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檢討修正占用處理流程，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妥適處理，強化管理效能並維護市產權益。
3. 114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1 月 14 日生效，增訂專案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以提升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多元運用彈性。
4.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並自發布日生效，調整契約性質與相關用語，並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流程，以提升制度完整性。
5. 114 年 12 月 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申請及支用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修訂機關申請獎勵金辦理民參案件之作業程序，以使獎勵金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 落實財政紀律，厚植財政韌性

依預算計畫逐步執行債務還本降低債務，114年度編列第二次追加還本預算20億元及115年度編列還本預算106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將由624億元降至498億元，維持財政穩定與健全。

(二) 加強菸酒查緝及宣導，保障市民健康

依據臺北市政府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及年度抽檢菸酒業者實施作業計畫，本局持續加強查緝作業，透過專案聯合行動，防範及有效打擊不法業者產製、進口或販售私劣菸酒；除持續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市售中低價酒品抽驗外，亦精進稽查策略，納入配合衛生局辦理加熱菸查緝作業等，全面維護菸酒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市場及消費者造成之潛在衝擊，並積極宣導相關法令，以保障民眾健康及合法權益。

(三) 完善財產管理，整合市產資源

1. 本局持續精進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媒合機制、定期召開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及不定期辦理不動產專案查核，期望能及時媒合調配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需求，有效運用市有不動產，推

動市政建設。

2. 為使市有公用不動產提升使用效益，本府各機關於辦理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使用案件時，應以參考市場行情、物價指數、使用目的等因素訂定租金為原則，以增加本府財政收益。
3. 為督促各機關積極處理收回之閒置未利用（未使用）宿舍，定期召開追蹤列管會議，瞭解參與都市更新、現況標租或研議拆除不堪使用部分等辦理進度。

（四）清理活化市產，落實永續發展

1.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被占用不動產，本局定期針對未積極處理之占用案件召開列管會議，輔導各機關學校依本市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規定處理。
2. 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除將適宜標的納入市府供給資料庫以適時提供本府各機關公務使用外，另採多元活化方式，如設置圍籬管理、依地方需求提供使用或交由民間認養綠美化，並積極透過標租方式引進民間資源予以活化利用。本局自 114 年起，首次將小面積市有土地標租作為電動車充換電站，響應本府淨零碳排政策，後續將持續盤點適宜標的逐步擴增充電站佈局，打造更完善的城市充電網絡，實現臺北市成為低碳宜居的智能城市願景。

3. 就部分地形畸零、面積狹小、位處外縣市或都更分回之不動產，倘本府無公務使用需求或經評估難以開發利用，保留將徒增管理維護成本而無實益等情形，依個別條件評估採取出售方式釋出供民間整合運用，以減輕管理負擔並增加市政建設財源，同時亦能促進區域發展，發揮經濟價值由地方共享。
4. 為配合修正後之「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規定，後續將賡續檢討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指引」。

(五) 公私協力開發，共創投資契機

1. 本府 115 年度賡續辦理招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47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中山民安）」已簽約，力促都市再生與優質生活願景；「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191-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通化安和）」已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 115 年 4 月底完成簽約事宜。
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本府刻公告招商案件包括「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1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中山逸居）」及「捷運北環段 Y23 站（捷 2）土地開發案」等 5 案。

(六) 賡續推動都更，多元開發市產

1. 賡續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案，督辦萬華區福星段、中正區南海段如期完工。另持續盤點潛力市有土地評估推動主導都市更新，擴大公辦都更量能。
2. 賡續辦理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除改善老舊環境、形塑市容景觀，並配合本府政策規劃調配進駐機關，整合市產資源，提升都市機能。
3. 多元利用本府都市更新分回之房地，透過本局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分回住宅單元出租、售作業，穩定創造市庫收益。

(七) 持續優化集中支付系統，提升業務效能

持續優化集中支付系統功能，透過精簡作業程序加速付款時效，提升對民眾、廠商及本府機關學校的服務品質。

(八) 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配合政府資安推動政策，本局以核心系統為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範圍，以滿足最新國際標準要求及因應新資訊安全趨勢，持續辦理 ISO 27001：2022 及 TAF 認證作業，進而提升資安管理效能、支援業務持續與風險管控，以及適應新興威脅與技術需求。

(九) 率先全國推出房屋稅節能減稅新政，共創淨零城市

為鼓勵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等提升建築物效能，本市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115 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通過，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取得建築能效標示「第 1 級、第 1+級（近零碳）或第 0 級（淨零）」的房屋，全國首創給予房屋標準單價減價 5% 的租稅優惠，並召開記者會，廣邀各界（含民間團體）共襄盛舉，透過發布圖文懶人包與新聞稿，全方位強化宣導力度，展現本市推動淨零轉型之決心。

(十) 稅務地政攜手，保障交易安全

與地政局聯繫結合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跨機關合作，保障民眾不動產移轉安全，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將持續宣導全國版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製作申辦稅籍異動即時通有聲書，並利用稅捐處官網、FB、IG 及財政部地方稅 Line 帳號宣導申辦。

(十一) 調降市民及弱勢質借利率

1. 配合市府施政願景，讓臺北市民感受身為市民的溫暖，研議調降本市市民質借利率，月息預計將由現行 0.58% 調降為 0.56%（降幅 3.45%），預估可嘉惠市民約 13,000 人次，每年可較一般

民眾（0.68%）節省利息支出約 1,332 萬元。

2. 研議調降本市弱勢族群質借利率，月息預計將由現行 0.36% 調降為 0.32%（降幅 11.11%），預估可嘉惠弱勢族群約 3,000 人次，每年可較一般民眾（0.68%）節省利息支出約 754 萬元。

（十二）引進貴金屬分析儀科技輔助質物鑑定

近年國際金價持續上漲，出現不法人士利用假金進行詐騙，動質處為避免收受贗品，除持續辦理精進鑑定技能專業訓練及要求櫃檯鑑估人員應確實依照鑑估程序審慎鑑定，並為強化風險控管，引進貴金屬分析儀輔助鑑定，提升鑑定準確度，為鑑定作業多增加一道防線。

（十三）拓展臺北惜物網，促進資源再利用

1. 擴大跨域合作版圖

賡續拓展惜物網服務，積極洽談尚未簽約合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並持續聯繫行政法人與公營事業機構，共同加入惜物網拍賣平臺，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推廣惜物網，提高知曉度，促進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

2. 網站功能再提升

強化網站管理及資訊安全，依照拍賣物品價格提供不同競標方式，以兼顧拍賣效率及競價公平，提升各機關使用便利性，吸引更多民眾

共同參與競標，另透過捐贈專區，提升社會公益，落實社會關懷。

參、結語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淨零碳排浪潮，本局以創新思維積極布局，率先推動建築能效稅制優惠，自今年 7 月起提供最高 10 年房屋稅減免，建構低碳建築誘因；並盤點閒置畸零地布建電動車充電網絡，拓展惜物網資源再利用，驅動城市淨零轉型。同時嚴守財政紀律，穩健辦理債務還本，厚植財政韌性，深化公私協力開發，提升資源效能；兼顧調降弱勢質借利率與查緝私劣菸酒，守護市民權益與健康，持續打造低碳、韌性且宜居的臺北。

今後希能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指導下，有效運用財政管理，共同為市政永續發展及提升市民的生活品質而努力。謝謝，敬請指教！